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海珠区新港中路 344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[项目编号: JG2025-4947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鑫泰洋实业有限公司	不通过	项目负责人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与注册有效期均未在有效期内, 个人签名处无签名
2	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 林煜雄

联系电话: 020-8419350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下渡路 128 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988568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